DOI:10.13580/i.cnki.fstc.1996.05.003

有一支学科齐全的专业科技队伍。目前,我国共有海洋科研机构 105 个,专业科技人员 12000 人,在研课题 2000 项以上。在"稳住一头,放开一片"方针的指导下,这支科技队伍具备了分层次开展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为大规模海洋开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的能力。

"分层次整体推动我国的海洋科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11 个方面的内容:1、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2、采用新技术开展海域勘测和综合调查;3、完善海洋监测和公益保障服务系统;4、大力发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促进海洋产业的形成和发展;5、发展海洋工程技术,提高海岸开发装备水平;6、发展海洋环境保护技术;7、有选择地发展海洋高技术,为实现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8、积极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9、加强海洋立法与管理研究;10、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培养;11、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在"九五"期间,国家科委将具体从四个方面整体推动我国的海洋科技工作,即实施"科技攻关计划"、"高技术计划"、"专项科研计划"和"科技兴海计划"。

我们要顺应国际大规模开发海洋的形势和我国沿海地区出现的开发海洋的热潮,把目光投向海洋,加强海洋科技工作,为推动我国海洋科技的发展,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做出更大的努力。海洋开发的新时代已经到来。依靠科技进步,中国能够把自己建设成一个海洋大国。

赵理海 (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国际法教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我国海洋权益

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会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举措将对我国海 洋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

经过长达 24 年之久的艰苦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诞生。这部条约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从国际外交方面看,它被称为是"一个比以往任何国际条约都更为广泛的多边条约",其影响仅次于《联合国宪章》;其次,从国际法的发展方面看,它广泛地吸取了传统海洋法的原则和规则,同时提出了许多海洋法的新概念,已成为现代海洋法的重要渊源,制约着海洋空间利用的所有方面。再次,该公约还体现了缔约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一共同愿望,即在占地球面积 2/3 以上的海洋领域内,建立一整套完善而合理的海洋法律新秩序。

二、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利弊

总体来讲、《公约》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影响处于高峰期时诞生的。它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主张、削弱了少数海洋大国对海洋的垄断和控制。但由于《公约》是在妥协中产生的,要同时照顾到缔约各方的利益,因此在不少方面仍存在着缺陷。

对我国来说,《公约》中的下列各项规定较为有利:1、《公约》确定了"不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宽度,冲破了海洋大国对领海宽度的限制;2、《公约》保障了沿海国对其所属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行使主权和管辖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我国发展自己的海上力量。3、《公约》肯定了我国一向支持的"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维护了沿海国对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主权。根据《公约》的这项规定,我国管辖的海域可由目前的 37 万平方公里扩大到约 300 万平方公里。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4、《公约》宣告: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是海洋法的一项重要创新。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委会已于 1991 年 8 月批准我国为"先驱投资者",授权我国在夏威夷东南部海底的某些区域勘探海底资源。5、《公约》保证了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保和海洋科研方面的权利。它是目前唯一的有关各种污染源的国际

环保法,这是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的。

《公约》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可能对我国产生不利影响,但这些困难也不是无法克服的。

首先是关于外国军舰无害通过领海问题。《公约》第 17 条规定:"在本公约的限制下,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别国)领海的权利。"这里的"船舶"也包括军舰在内。这项规定同我国的《领海与毗连区法》相抵触。根据《公约》第 310 条规定:"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声明或说明。"我国可在批准《公约》时发表声明,阐明自己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其次是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在东海,由于海域东西宽不足400 海里,如两个国家各自单方面宣布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就会出现两国重叠部分。此外,《公约》有关经济区划界的规定也与我国一贯持有的东海大陆架自然沿伸到冲绳海槽的主张相矛盾。在这些问题上,我国也应坚持自己的主张。再次是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公约》第 76 条的将大陆架扩展到"由陆架、陆坡和陆基"构成的"大陆边外缘"的规定只适用于面向大洋的国家,根本不适用于我国这样的海岸相向国家。这项规定虽可能会给我国为东海大陆架划界带来一定的困难,但《公约》第 76 条第 10 款明确规定:"本条款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界限划定问题。"我国可在适当时候援引这一条款。

三、国内立法应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适应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虽然我国于 1992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毗连区法》,但我国领海基线至今尚未完全划定,这就意味着我国的海洋权益仍随时会受到侵犯。我国的周边国家都已争先颁布了专属经济区法和大陆架法。因此,应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及《渔业保护和管理法》,以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我国作为国际海底区域先驱投资者,应深入研究有关的各方面问题,为准确、适时地将海底开发工作纳入国际制度的轨道打下基础。在这一领域,立法工作也十分重要。此外,我国还应在海洋石油开发、环境保护、科研管理、海上安全、海事仲裁等方面完善已有法律、法规或尽快立法。

四、我国批准公约的意义

众所周知,我国自始至终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截止到 1996 年 2 月,已有包括英国、日本、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重要国家在内的 85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因此,各国都对中国的批准过程十分关注。我国及时批准《公约》,不但在政治上赢得了主动,而且作为先驱投资者,我国在国际海底的权益也将得到保障。同时,我国将有权参加国际海洋法庭的竞选,进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努力也会获得成功。因此,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提高我国作为海洋大国的地位,维护海洋权益,发展海洋事业都是极其重要和具有深远意义的。

杨金森(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把建设海洋经济强国作为跨世纪国家战略

1990 年第 45 届联合国大会做出决议,敦促世界各国把开发利用海洋列入国家的发展战略。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指出,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保证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财富。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最少的国家,更应该重视海洋开发,并将其作为跨世纪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中国陆地自然资源人均值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有12亿人口,人均占有土地只有世界